

##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如下：

###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一）控股股东；
-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 （三）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四）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五）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
- （六）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八）《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九)《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关系。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

- (一) 购销商品；
- (二) 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
- (三) 兼并或合并法人；
- (四) 出让与受让股权；
- (五)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六) 代理；
- (七) 租赁；
- (八) 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
- (九) 提供资金或资源；
- (十) 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十一) 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
- (十二)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 (十三)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 (十四) 合作开发项目；
- (十五)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第六条**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二)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第三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八条** 如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或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司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

**第九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5)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第十一条** 由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十二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三条**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八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规定仅须通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九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